

证券代码：301159

证券简称：三维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三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42,924,2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9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2,735,7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4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18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4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8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775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4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8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775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3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1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061%；反对 1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4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8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775%；反对 1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2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74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3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14%；反对 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刘建海律师与穆海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